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江文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真食原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所生，委任契約於民法體例上規定於債編，委任關係存否，涉及委任人得否請求受任人提供勞務即處理事務、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及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528條至第552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乃至公司董事應否與公司連帶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），均屬財產權性質之權利義務內涵，顯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故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之訴，自屬因財產權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

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真食原味有限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0年12月24日起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前項董事變更登記，塗銷原告之董事登記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真食原味有限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間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